

2023年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模板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一

文章标题：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工作调研报告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在驻在单位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对于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至于全局工作的影响，其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如何加强和改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必须看到，自1993年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以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纪委、_门和驻在单位党组（党工委）双重领导体制，但实际上纪委、监察局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业务指导方面，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工作如人员编制、负责人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等等，几乎是空白。所以，加强和改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管理工作是摆在我们各级纪委、_门面前的新课题。为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笔者只能就近几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有关思考。

的治理是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况，因为他们应该对驻本单位的纠风问题最了解，处在最前沿，最能协调驻在部门研究制订本系统、本行业预防和治理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95年我市_门纪委在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整顿取了了成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这种例子不多，相反的例子却有一些。四是党纪政纪教育工作薄弱。每年只有少数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了一次党纪政纪条规教育。五是源头治理措施和建议薄弱。大多是按照市纪委、监察局的部署去做，创造性的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工

委)研究,部署制订源头防腐机制制度不多,向市纪委提出有关建议意见更是很少。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驻在单位大多是重要的职能单位,他们的在源头防腐工作中作用应该是举足轻重。

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成因。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存在的以上五个方面的薄弱环节成因是交叉而复杂的,不能单就某个薄环节简而述之,应该辩证的,对立统一的看待,综合来说主要有6个方面。1、思想认识上“怕”字作祟。一方面驻在单位党组(党工委)主要领导不能正确认识发展和反腐的辩证关系,怕反腐败的辩证关系纪检监察工作会妨碍中心工作,束缚手脚,同时也怕本单位有了违规违纪现象会影响本单位争先创先,担心自己管辖的单位违规违纪曝光后受到追究,影响政绩,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也怕驻在单位领导不高兴,除非市纪委有明确指示的工作,一段驻在单位领导不开口基本上无所作为,至使工作主动性不够。

2、领导关系“顺”字不够。由于种种原因,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不能很好的理顺,双重领导体制的关系,不能正确处理,既保证市纪委、监察局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完成,又保证驻在单位业务中心的完成,没有字会“五指弹钢琴”的工夫,没有把纪检监察工作较好地溶入到驻在单位中心工作中去。

3、工作职责“偏”字当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兼职过多,或兼分管其它职能,或大部分时间从事驻在单位业务中心工作,和我市一段时间蹲点扶贫成了纪检组长的专利,以至出现“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的现象。

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二

根据省、市纪委关于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xx县以改革担当精神,积极主动作为,大力推进县纪委派驻机构改革先行先试。去年6月挂牌成立了县纪委派驻纪检组,

实现了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全覆盖。

一、改革背景

xx 县纪委能够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两覆盖”精神，派驻机构改革走在全市的前面，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能会遇到的各种压力和阻力时，县纪委机关思想高度统一，以责无旁贷、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勇气主动加压，积极要求先行先试，以改革担当精神推进县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

（二）敢于坚持问题导向。xx 县纪工委、监察分局 xx 年 9 月成立，xx 年 6 月撤销，共设立 5 个面向县委部门、县直单位和乡镇（场）的纪工委、监察分局。经过近七年运行，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原有体制机制与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求不相适应，逐渐暴露出体制机制不顺、定位不准以及监督力量发散有余而聚焦不够等缺陷和不足，同时带来的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缺乏，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和监督效果差等突出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

（三）县委县政府全力支持。县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听取县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试点准备工作汇报，认真分析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县委书记张俊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指示县纪委大胆改、大胆试，全力以赴做好此项改革工作，为全市、全省派驻机构改革提供“xx 方案”。县委、县政府在机构调整、编制划转、人员配备、后勤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改革。

二、主要做法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县委及时成立纪委派驻机构全

覆盖改革试点工作专题调研组，县委书记 xx 先后两次到县纪委进行专题调研，指导部署具体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在经过深入细致的调研摸底、反复讨论分析、不断修改完善以及多次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请示汇报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县纪委向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等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共派驻 x 个综合纪检组，负责监督全县 x 个单位（含二级单位 x 个，垂直管理单位 x 个），并统一名称为县纪委第一至第十派驻纪检组；纪检组为副科级机构，各定行政编 x 个，设组长一名（副科级），副组长一名（股级），其他工作人员一名。同时，将原有 x 个纪工委、监察分局调整为 x 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x 个县委巡察组（县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一办三组”全部为正科级机构，巡察办定行政编 x 个，配主任 x 名（正科级），副主任 x 名（副科级）；巡察组各定编 x 个，各配组长 1 名（正科级），副组长 x 名（副科级），巡察专员 x 名（享受部门正职领导级别，编制在原单位）。

据《实施意见》，及时完成机构调整、编制划转等工作；县委组织部积极配合县纪委做好人员安排与职务任免等工作；县财政局、人社局切实做好机构调整后人员工资划转、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关系的转移接续；县直属机关工委及时将县纪委机关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成立派驻机构党支部，把派驻机构党组织关系纳入到县纪委机关统一管理；驻在部门全力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保障日常经费，确保派驻纪检组正常运转；县纪委干部室负责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县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监督；县纪委纪检监察室对口联系派驻机构的业务工作。

（三）健全保障，打牢基础。

在干部编制方面，所需 30 个行政编制，调整划转原有 5 个纪工委、监察分局 19 个行政编制，其它缺额部分从县直行

政机关编制中统筹调剂解决；在经费落实方面，“一办三组”和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含工资、阳光津贴、办公经费、奖励性工资等)由县财政全额保障，日常经费由驻在部门负责；在硬件保障方面，由驻在部门按照“五有五配齐”标准提供，即有办公室、有接待室、有文件柜、有办公桌、有办公椅，配齐电脑、打印机、录音笔、固定电话、碎纸机。

意见》《关于将县直垂管单位纳入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范围的通知》《关于明确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对口联系派驻纪检组业务工作的通知》《XX县纪委监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工作“一对一”对标竞赛方案》等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三、初步成效

一是职能定位更精准。明确派驻机构主责主业是监督执纪问责，不承担驻在部门日常工作，与驻在部门的关系是纯粹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纪检组组长不担任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排名，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时排驻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之后，其他班子成员之前，专门履行监督职责，不分管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工作。

县环保局在一楼设立了一个办公室，方便群众前来办事。第四派驻纪检组通过为驻在部门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上廉政党课、组织党纪条规知识测试等方式上紧廉洁自律的“发条”。第十派驻纪检组及时加强政法干警“面对面”廉政谈话教育，为严明政法干警工作纪律，制定下发了《“恪遵四个一律不准执行六个严禁”》制度，在全县政法部门统一推行并实施。

三是履职尽责更有力。派驻机构由县纪委直接领导，其人员编制、党组织关系、工资关系全部由县纪委统一负责管理。派驻机构人员消除了后顾之忧，增强了监督的底气，可以甩开膀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充分调动监督的积极性，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所监督单位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马上

提醒、有了反映及时处理、触犯纪律坚决查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派驻纪检组成立以来，共参与全县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各一次，发现倾向性问题 x 个，问题线索 x 个；受理和办理县纪委信访室下转信访件 x 件次、领导交办件 2 件，自收件 x 件；谈话处理 x 人次，化解矛盾 x 件次，立案 x 人。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物，没有经验、规律可循，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是人员还没有全部到位。每个派驻纪检组编制 3 个，受县直单位行政编制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非常短缺的影响，虽然经过多次调整补充，目前每个纪检组也只有 2 个人，个别的还是兼职。

二是管理还有待加强。尽管及时制定出台了派驻机构监督执纪工作暂行办法、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标竞赛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但在抓落实、见成效方面还不够明显，日常管理有待加强。

三是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如何有效调动派驻机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还需要在今后实践中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归纳、提炼和总结，更需要上级纪委及时指导和帮助。

综合分析前段时间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强化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采取“一对一”传帮带、跟班学习锻炼、参与上级纪委办案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派驻纪检组干部及时发现违纪问题线索的能力，抓早抓小、抓好预防的能力，准确运用党规党纪处理违纪问题的能力。

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针对部分人员还未完全到位的现状，将采取从乡镇选调、公开招录等方式，配齐配强派驻纪检组队伍；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半年一总结、年终一考核的“四个一”工作督查机制；强化派驻纪检组工作考核机制，开展“一对一”对标竞赛，把 10 个派驻纪检组分为五对，实行“一对一”对标，重点围绕党风政风监督、纪律审查、信访办理、工作特色等 9 个方面开展对标竞赛，进行业务比拼，通过季度考核打分和年终组织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等环节，每年评选出 5 个优胜派驻纪检组，实行奖优罚劣，浓厚比学赶超氛围；适应监督全覆盖要求，将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部分监察职能。

象；要与服务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要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增强内生动力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深化“三转”，践行“四种形态”。

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三

我县实行派驻监督全覆盖以来，各派驻机构在县纪委会常委会（监委委务会）领导下，乐观围绕具委的中心工作，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深化了解和把握各驻在部门的具体工作，切实强化了监督、检查，为我县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乐观的推动作用。派驻机构虽然取得了确定成果，但是距离机构成立的初衷和领导的要求还有确定的差距，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制约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当前的体制和机制下，如何进一步探究和逐步完善纪检派驻机构管理，更好的发挥派驻机构的作用，这是一个亟待探究和争辩的课题。基于以上观点，浅谈我们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我县纪检派驻机构的设立状况 为了加强对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完善派驻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我

县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状况，经县委常委会议争辩成立 x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从县直部门选调 x 名同志担当各派驻机构的组长和副组长，涵盖了除公检法、金融及全部垂直部门之外的县直部门，下发特地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目前各项工作已在有条不紊的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缘由 各派驻纪检组虽然已经正常工作，但是照旧存在一些很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行业的全面工作中，在业务的学习上还不够深化，在与驻在部门工作的协调和协作上有待进一步增加。二是有些驻在部门对派驻机构的职能、作用及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等方面的生疏不到位，在一些重要的工作上不愿让派驻机构参与。

2 2 、作风纪律不强。派驻纪检组很多事情都处在摸索和探究阶段，一方面和委机关在很多业务工作的沟通上不够。另一方面与各驻在部门的协调不够，没有真正融入其中，三是乐观主动性不够，造成日常性工作不多，再加上派驻机构不和委机关一起办公，地点设在县直部门，人员少，管理上约束机制不够健全，造成纪律性不强，工作有些松垮。

3 3 、参与程度不够。造成这一现象的缘由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县委、政府对派驻机构的重视程度不够，如县里召开的一些重要会议、组织部门对驻在部门的干部考核等，基本都没有通知派驻机构参与，没有充分发挥派驻纪检机构的作用，致使监督主体在地位和职能上缺乏应有的独立性、权威性，存在监督不力和不监督失职、真监督又无能为力的状况。二是不少驻在部门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及重要会议不愿通知派驻纪检机构，而派驻机构有时候碍于情面不能理直气壮的向驻在部门提出，派驻纪检组和各驻在部门是“两张皮”，起不到监督、帮忙和预防腐败的作用，监督的主动性和接受监督的主动性都存在问题，确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好监督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之间互动较少，缺乏必要的沟通、联系和协作，没有充分发挥纪检组应有的作用，工作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也就不强。

5 5 、部门协作不够。部分驻在部门为规避派驻纪检组的监督，实行用其他形式的会议代替党组会和班子会争辩重大人、财、物等问题；或者临时通知召开会议，让参会人员措手不及，不能充分预备，发表意见；更有甚者不召开会议、以个别几个领导或主要领导的意见代替班子的意见等，派驻纪检机构不能真正深化了解单位的具体工作，对其也就是无法进行指导。

三、建议 派驻纪检组在实际工作中有很多不顺的地方，为更好的发挥派驻机构的作用，建议县及委局机关的领导在精力上赐予更多倾斜，政策上赐予更多的支持。

1 1 、人员配备需要进一步加强。依据派驻机构的职责，正常开展工作人手不足的状况就显现出来，建议依据“三定”方案配备一些人员。

2 2 、参与部门工作需要领导的支持。派驻纪检组不能更好地融入各驻在部门的正常监督工作之中，一是建议要加强工作研讨，强化派驻机构的地位；二是建议委机关加强派驻机构和驻在部门工作的协调，由委机关领导分包纪检组，帮忙派驻机构协调与各驻在部门的关系；三是建议县里制定相应的制度或者是召开特地的会议，让派驻机构切实了解和把握驻在部门的真实状况，以便更好的起到服务、协调和监管的作用。

3 3 、派驻人员需要提高自身力量。派驻纪检组虽然已成立多年，但是很多纪检监察方面的业务还不够生疏，在自主办案方面还有很大的欠缺，建议委机关加高校习和培训力度，让每位成员尽快进入角色进一步增加自身的业务力量和工作协调力量，使我县的纪检派驻工作做的越来越好。

关于对市县纪委监委派驻派驻机构改革的几点生疏和建议（2）

摘要：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是中心关于党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中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推动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的战略部署。2018年3月，国家监察法颁布施行，各级监察委员会相继成立，与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省、市、县相继实施配套改革，全面实现对同级党和国家机关等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掩盖，派驻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组同步到位，履行党章和国家监察法赋予的职能，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派出纪委监委的授权，对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并取得初步成效。

关键词：对派驻机构改革的生疏和思考 2018年3月以来，依据中心、省委、市委关于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各县严格按图施工，实行综合派驻和单独派驻两种方式，通过新设或调整，派出多个纪检监察组，实现对县级党和国家机关等派驻监督全掩盖。本人作为派驻基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以下简称“派驻公安纪检监察组”），通过一年多的切身感受，对派驻机构改革谈几点粗浅的生疏和建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一）机构人员到位。县委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关于纪检监察派驻改革的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加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设立七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定编定人定责，明确各组派驻单位和派驻组长，逐步配备了监察员。

（二）职能定位到位。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受县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与派驻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履行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对派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状况进行监督。

（三）管理监督到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除工资仍在原

单位外，其他事项与纪委监委机关人员同支配、同部署、同考核、同要求，明确分管领导、连接委室。定期学习教育培训，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开展考核点评，队伍整体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执纪审查到位。实施派驻改革后，全部信访问题线索统一由县纪委监委信访室和案件管理室统一受理、分办、督导、汇总，做到全程留痕，准时规范平安。以我组为例，改革前，平均每年开展线索核查 5 件左右，纪律处分 1-2 人，均为轻处分，但是核查程序不规范，用语不规范。实施派驻改革一年来，我组组织或参与开展线索核查 10 件，立案 5 起 5 人，实现程序规范，审查调查平安。

二、存在的问题及缘由 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也遇到一些问题和困扰，集中反映为“三个不”：即“工作关系不顺，制度机制不全，学习培训不够”，主要表现为：

（一）工作关系不顺，监督底气不足。一方面，由于落实中心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精神，尚未开展全方面多层次的宣扬发动，派驻改革的氛围不浓，各被监督单位及宽敞干部职工对派驻改革的精神理解不透，把握不准，执行不力，部分单位甚至不知监督本单位的哪个派驻纪检监察组，部分领导干部不知道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哪些职能职责。特殊是各级纪委监委对公安机关实施派驻监督的方式，纵向不统一，横向不全都，下改上不改，明改暗不改，导致公安机关对派驻改革存在等待观望，被动应付，照旧把派驻纪检监察组当着公安机关的内设部门，“派”的权威并未树立。另一方面，工资关系尚在公安局的派驻公安纪检监察组也心存凝虑，监督底气不足，不想监督、不敢监督，“驻”优势并未彰显。

（二）制度机制不全，监督效能不好。虽然党章、监察法、派驻机构改革意见等对派驻机构的管理领导、工作关系、监督范围和职责权限等事项均作了指导性明确，但从上至下均

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法、工作标准或流程规范，职责权限未细化，奖惩措施未明确，领导责任不明晰，考核机制未健全，派驻纪检监察组虽然明白了自己的身份，知道了自己的职责权限，但不知怎么开展工作。以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三重一大”事项为例，因未明确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的流程、方式等，不再担当公安局党委委员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在党委会上无表决权，党委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也不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造成纪检监察组无法监督，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无法有效发挥。

（三）学习培训不够，业务水平不高。派驻纪检监察组虽然与其他纪检监察干部一样，参与了市县纪委监委组织的各种培训辅导，自己也主动加强了学习。但截止目前，尚未参与过派驻监督特地业务培训，对新时期纪检监察新要求新规定学习不够，实践不多，监督检查开展较少，审查调查程序不熟，执纪执法质量不高，力量水平与当前形势任务和工作要求有较大差距。

三、几点建议（一）加强宣扬发动，统一思想生疏。各级纪委监委应重视派驻机构改革，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专题宣讲、制作宣扬画册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宣扬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精神，面对面明确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及被监督单位的工作关系、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推动派驻改革落地生根。

洁毁灭在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为派驻单位工作开展供应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三）理顺领导体制，做到上下统一。派驻改革是党中心的顶层设计，必需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各级党组织均应贯彻落实，将改革落到实处。中心已经做出了示范，全省各级纪委监委应统一向党和国家机关派出纪检监察组实施派驻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否担当派驻单位党委（党组）成员应上下统一，左右全都，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工

作格局。

伍定期研判、重要状况通报、联合监督执纪、问题线索联合排查等机制，为派驻单位党委（党组）主体作用的发挥供应有效载体。

（五）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职能职责。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乐观发挥“探头”作用，紧盯派驻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这些“关键少数”，监督检查其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法纪状况，准时发觉和订正问题，推动派驻单位正确履职、秉公用权、遵规守纪；要充分利用“驻”的优势”，盯住贯彻执行中心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的“落脚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着力点”，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监督建议，做到抓早抓小抓经常，有错即纠、违者即查，彰显“派”的权威；要抓住审查调查这个有效手段，强化法治思维，以党纪法规、警纪警规、条令条例作为衡量标尺，对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上级交办、部门转办等途径发觉和收集的问题线索，分清性质，依据权限，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法严格审查调查，“一案双查”，提出问责建议，做到量罚适当，不枉不纵，精准公正。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力量本事。要依据“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切实加强派驻公安纪检监察组干部队伍建设。一要选优配强队伍。目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均缺编缺人，为确保派驻改革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工作有效推动，纪委监委应依据上级要求，通过公开招考和选调等方式，尽快配备到位。针对单独派驻公安机关的纪检监察组，应依据条件符合...

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四

4. 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的工作现状、问题及建议

5. 集团纪委关于如何做好企业基层派驻监督工作的思考与对策 (以 xx 纪委派驻纪检组为例) (集团公司)

..... 25

关于着力破解当前派驻机构开展监督难点问题的思考与对策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进一步突出政治监督、将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执行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派驻监督工作中见实效，推动驻在单位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但与此同时，制约派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依然存在。

监督执纪执法力量不足。有的派驻纪检组监督力量不足，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充实，一些派驻纪检监察干部是转隶人员、纪检监察业务水平和法律法规知识薄弱，存在本领恐慌，在调查取证、谈话技巧、笔录制作等方面能力薄弱，纪检干部队伍中熟悉财务、审计、法律的专业人才紧缺，具体办案技巧和专业业务的系统培训相对欠缺。同时，因问题线索存在涉密性，派驻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在监督力量整合、工作协作配合、信息互通共享深度方面协调衔接有待进一步协调完善。

怕影响个人发展。有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仍主要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翻阅台账、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掌握驻在部门的基本情况，在创新派驻监督方式上意识不强、方式方法不够多样化。处置问题线索时，监督手段单一，过多依赖谈话，时间周期长，反而容易导致关键证据被销毁或谈话对象与其他当事人建立攻守同盟。因为分析研判不到位、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通运用能力欠缺，有的问题线索常“一谈了之”“初核未果”，有的问题线索不能有针对性地处置。

问题线索价值不高。当前，某些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日

益隐蔽，常规的受理问题线索渠道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越来越难。要真正了解掌握被监督单位业务中的“猫腻”，甚至看出其中偏离“初心”、夹带“私货”的门道，必须坚持长期积累，仔细了解被监督单位业务，真正下一番苦功强化监督。目前，信访举报受理、巡视巡察反馈仍是大多数派驻机构问题线索来源的主要渠道，有的信访举报内容空洞、价值不高、可查性低，却无形中增加了部门的工作量。同时，开展问题线索处置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有的相关知情人碍于人情世故、自身利益考量或怕得罪他人，往往躲避不愿配合，不同程度增加违纪违法问题的初核难度，案件难以取得突破。

有的办案处理程序不够严谨规范，有的派驻机构相关管理制度缺乏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不少派出机关出现对派驻干部选拔使用管理不够明确，只管下达任务布置工作，推荐使用鲜有人管的现象，派驻干部交流出口不畅，容易产生工作惰性和“破罐子破摔”思想，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受到影响。

切实解决派驻监督弱化的对策建议 不可否认，困难存在。但坐等办法、问题自动解决是行不通的。各级纪委监委和各派驻机构应当拿出敢于担当的勇气，切实解决派驻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统筹联动作战。在现有人员基础上优化结构、整合力量，持续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加强派驻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实行联动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力量，强化协同作战。加强内外联动，建立完善派驻监督职能部门与监督检查、信访、案件管理、审查调查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协调协作机制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派驻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五

近日，东安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委纪检组分别与县农业委、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移民开发局等九家综合监督和授权监督单位主动联系、完成对接。按照县纪委监委部署要求，找准角色定位，明晰工作思路，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逐步打开工作局面。

一是积极开展对接工作。为更快地熟悉情况，东安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委纪检组深入负责监督单位，详细了解各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人员结构及各单位的行使权力风险点题等情况，听取了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意见和建议，搜集整理了相关资料，建立了廉政风险点和等级与防控措施台账，为下一步有效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农口系统各单位专题工作会议上，东安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委纪检组组长传达了东安县纪委召开的一系列工作会议精神，对纪检体制改革和纪检组工作职责及监督权限进行了详细地政策解读，并对“四风”、廉政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是全力配合扶贫工作专项巡察“回头看”工作。10月中旬，县委巡察组与县扶贫办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扶贫工作专项巡察“回头看”，纪检组全力支持巡察组开展工作，及时报送各单位相关材料，确保巡察组了解真实情况。

当前，正值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落实“三转”要求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必须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主动担当作为，把思路理清研细，把责任层层落实，全面履行好监督责任。

一、明确职责定位，夯实履职尽责的理论基础尽责必先明责，要想尽快适应纪检体制改革对派驻机构履职提出的新要求，厘清职责定位是关键。派驻机构重点是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强对各部门(单位)领导

班子及成员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当前，面对“三转”要求，派驻机构必须强化角色定位，树立“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理念，把工作切入点从配合监督指导部门(单位)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监督指导部门(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上来，集中精力督促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到位不越位，牵头不包办，督促不替代。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不履行主体责任就是严重失职，那么派驻机构不履行监督责任也是严重失职。派驻机构要对监督指导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签字背书”，这既是承诺，也是责任，既是压力，更是动力。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派驻三组围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着力完善日常监督机制，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推动了主体责任的落实。

分管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对兼职取酬进行了专项清理，查处3起长期不在本单位上班，领取报酬的问题，并进行了纠正处理。同时，着重分析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给相关部门提出完善规章制度的建议，帮助堵塞制度漏洞。